

1

南海問題當代的发展脈絡

因為涉及國家利益及戰略安全，南海聲索國對使用南海島礁與水域各種證據的蒐集可謂不遺餘力，但一些歷史證據可以證明，南海對周邊人民而言是某種共同利益（common goods）的性質。在歷史上大部分沒有主權聲索爭議的日子中，中國海南島的漁民與菲律賓和越南的漁民皆共同利用遠離陸地的南海島礁，他們可以超越語言隔閡進行溝通，儘管也有人與人之間的摩擦。無論如何，進入2010年代的南海爭端，出現前所未有的發展，本章暫不回溯至久遠的歷史，主要探討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的南海爭端發展。

南海問題近期發展脈絡

爭端第一階段：1960年代末至1980年代後期

南海島礁主權與海域管轄權爭端的發展，大致經歷了數個階段。從1960年代末期到1980年代後期可視為是第一階段；在此階段，東南亞相關國家受到聯合國亞洲暨遠東經濟委員會（United Nations Economic Commission for Asia and the Far East, ECAFE）、¹ 亞洲近海海域礦產資源聯合勘探協調委員會（Committee for Coordination of Joint Prospecting for Mineral Resources in Asian Offshore Areas, CCOP）等國際機構提出南海可能蘊藏大量油氣資源的勘察報告²、第一次國際石油危機爆發，以及聯合國召開第三次海洋法會議（Third 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he Law of the Sea, UNCLOS III）討論建立新的海洋法律秩序等重要因素的影響，觸發各國佔領南海南沙群島的島礁，開啟持續迄今的佔領格局。

此段時期，實際佔有南沙島礁的地區包括台灣、中國大陸、越南、菲律賓以及馬來西亞。若以數目而言，其中佔領最多島礁的國家是越南，其次是菲律賓。中國大陸也於1974年以武力控制由越南掌控的南海西沙群島，取得西沙的控制權，並在1988年與越南在南沙群島赤瓜礁（Johnson South Reef）海域發生武裝衝突，開始佔領部分南沙島礁，將勢力由南海西沙群島延伸至南海南半部的南沙群島。在台灣的中華民國自1956年重新返回南沙太平島（Itu Aba，亦作Taiping Island）並持續維護其控管權。

1. Leelananda de Silva, "From ECAFE to ESCAP: Pioneering a Regional Perspective," in Yves Berthelot, ed., *Unity and Diversity in Development Ideas: Perspectives from the UN Regional Commissions*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2004), pp. 132–167.

2. K. O. Emery et al., "Geological Structure and Some Water Characteristics of the East China Sea and the Yellow Sea," *Technical Bulletin 2* (May 1969), pp. 40–41.

爭端第二階段：1988年至2002年後半期

1988年中越赤瓜礁海戰發生後，至2002年中國大陸與東南亞國家協會（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 ASEAN；以下簡稱東協、中國大陸稱東盟）簽署《南海各方行為宣言》（*Declaration on the Conduct of Parties in the South China Sea, DOC*），³為南海島嶼主權與海域管轄權爭端發展過程中的第二階段。此期間，南海緊張局勢大為升溫，主要原因為中國大陸於1992年制定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領海及毗連區法》，以國內立法方式宣示南海島嶼主權。1994年及1995年中越兩國為開發南沙群島萬安灘（Vanguard Bank）附近海域油氣資源引發衝突。1995年中國大陸與菲律賓因北京在南沙群島美濟礁（Mischief Reef）的建築工程發生嚴重磨擦，導致美國國務院於1995年發佈一份「南海政策聲明」，要求各爭端國克制，以和平方式解決爭議。⁴1996及1997年中國大陸與馬來西亞分別批准簽署1982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UNCLOS*），⁵制定專屬經濟海域與大陸礁層相關的國內立法；1998年，中國大陸與菲律賓就有關美濟礁建築工程的矛盾持續。

1999年5月，馬來西亞派兵佔據榆亞暗沙（Investigator Shoal）及簸箕礁（Erica Reef）；9月，菲律賓指控越南在其所佔

3. *Declaration on the Conduct of Parties in the South China Sea* (2002), Phnom Penh, the Kingdom of Cambodia, 4 November, 2002. http://asean.org/?static_post=declaration-on-the-conduct-of-parties-in-the-south-china-sea-2

4. 克林頓政府於1995年5月所發佈之南沙與南海政策聲明全文，參見Statement by Christine Shelly, acting Spokesman, 10 May, 1995, in U. S. Interest in Southeast Asia, “Issues in Export Control hearing before the Subcommittees on International Economic Policy and Trade and Asia and the Pacific of the Committee o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104th Congress, 2nd Session, 30 May and 19 June, 1996 (Washington, D.C.: GPO, 1997), p. 157.

5. 此公約截至2010年11月30日止共有161個締約國（方）。此公約全文參見http://www.un.org/Depts/los/convention_agreements/texts/unclos/closindx.htm。此公約簽署批准情形，參見http://www.un.org/Depts/los/reference_files/status2010.pdf。

據之六門礁（Alison Reef）及南華礁（Cornwallis South Reef）進行修築工程，以及台灣在太平島上加強軍事設施；10月，菲律賓再度抗議越南在其所佔據的無乜礁（Pigeon Reef）上擴建兩層建築物及駐守軍隊，並向飛近的菲律賓偵察機開砲射擊；10月，媒體報導兩架菲律賓軍機與兩架馬來西亞鷹式戰鬥機在榆林暗沙上空發生對峙情況。

1999年，菲律賓把黃岩島（Scarborough Shoal）納入其版圖，並故意將老舊的「馬德雷山脈」登陸艦（Sierra Madre）在仁愛礁（Second Thomas Shoal）附近鑿沉，企圖控制此爭議島礁之領土主權。越南則藉機在南沙群島的金盾暗沙（Kingston Shoal）和奧南暗沙（Orleana Shoal）上修築高腳屋設施。2000年1月，菲律賓軍方指稱發現中國大陸軍機飛越黃岩島上空。菲律賓國防部長梅爾卡（Orlando Mercado）針對六艘中國籍漁船進入黃岩島附近海域作業，向中國大陸提出外交抗議，並派海軍追逐攔截該等中國籍漁船。2月，中國大陸指控菲律賓強登該等中國籍漁船的做法侵犯其主權。5月，菲國海軍海上防衛隊在靠近巴拉望（Palawan）海域執行巡邏任務期間，開砲打死一名中國籍漁船之船長，並扣捕其他船員。中國大陸要求菲律賓釋放船員，以及賠償受難家屬，但菲國悍然拒絕中國大陸之要求。

1990年代末期，因南海地區緊張局勢升溫，中國大陸與東協國家開始磋商研議通過一個區域性的《南海各方行為準則》（*A Regional Code of Conduct for the South China Sea*）。中國大陸的東協政策也因1997年與1998年亞洲金融海嘯的發生出現戰略性的改變，此促使中國大陸朝向與東協會員國建立21世紀戰略合作夥伴關係的方向前進。

1999年6月，中國大陸與馬來西亞慶祝建交25周年時簽訂友好協定，同意加強軍事合作關係，以及採取和平方式解決南海島嶼主權爭議。1999年2月，中國大陸與越南領導人確定了

「長期穩定、面向未來、睦鄰友好、全面合作」的21世紀發展中越關係的16字方針。同年12月，兩國簽署《中華人民共和國和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陸地邊界條約》。2000年11月，中越簽訂《南海空中航線與空域管理協定》。2000年12月，越南國家主席陳德良前往北京與中國國家主席江澤民舉行正式會談，雙方簽署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和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關於新世紀全面合作的聯合聲明》、《中華人民共和國和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關於在北部灣領海、專屬經濟區和大陸礁層的劃界協定》（*Agreement of the Delimitation of the Territorial Sea, Exclusive Economic Zones and Continental Shelves in the Beibu Gulf*），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和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政府北部灣漁業合作協定》（*Agreement on Fishery Cooperation in the Beibu Gulf*）。

在《聯合聲明》中，中國大陸和越南兩國同意：

繼續維持現有海上問題談判機制，堅持透過和平談判，尋求一項雙方都能接受的基本和長久的解決辦法。在問題解決前，雙方本着先易後難的精神，積極探討在海上，開展合作的可能性和措施，諸如海洋環保、氣象水文、減災防災等領域。與此同時，雙方均不採取使爭端複雜化或擴大化的行動，不訴諸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脅。雙方對產生的分歧應及時進行磋商，採取冷靜和建設性的態度，予以妥善處理；不因分歧而影響兩國關係的正常發展。⁶

就菲律賓方面而言，2000年5月，當菲律賓總統埃斯特拉達（Joseph Estrada）前往北京慶祝中菲建交25周年時，雙方簽署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菲律賓共和國政府21世紀雙邊合作框架聯合聲明》文件。江澤民對中菲關係之發展提出四點設想。

6.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中華人民共和國和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關於新世紀全面合作的聯合聲明》，2000年12月25日。見 <http://www.mfa.gov.cn/nanhai/chn/zcfg/t5380.htm>。

其中之一與南海島礁爭端相關。江澤民指出：

南海問題是歷史遺留下來的，不可能一下子解決。中方主張根據公認的國際法和現代海洋法，包括《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確立的法律原則和制度，同有關國家通過談判和平解決南沙爭議，這充分體現了中方維護地區和平與穩定，以及同有關國家關係的誠意。處理南海問題最現實的辦法是「擱置爭議、共同開發」。

埃斯特拉達表示同意中方以和平方式解決涉及領土、海域爭議的主張，有關爭議不影響兩國關係的發展，兩國應透過雙邊友好協商解決爭議。

2001年11月，在汶萊召開的第五屆「東協加三」（ASEAN Plus Three, APT）非正式高峰會議中，東南亞國家與中國大陸同意在2010年成立「中國—東協自由貿易區」（China-ASEAN Free Trade Area, China-ASEAN FTA）。2002年舉行的「東協加三」高峰會議當中，中國大陸與東協國家簽訂了《全面經濟合作架構協定》，正式啟動了「中國—東協自由貿易區」的進程。同年11月，中國大陸與東協簽訂了《南海各方行為宣言》。

南海爭端第二階段期間，台灣幾乎成為了局外人，但也在某種程度上被迫與時俱進。對此，台灣先於1992年8月由行政院核定通過《南海小組設置要點》，以成立跨部門的南海小組，專責研議南海有關事項。同年12月，南海小組第一次會議召開期間，決議研究《南海政策綱領》及《南海政策綱領實施綱要分辨表》。1993年4月，行政院通過《南海政策綱領》，作為台灣南海政策執行上的最高指導方針。

《南海政策綱領》列出五項目標，分別為：

1. 堅定維護南海主權；
2. 加強南海開發管理；

3. 積極促進南海合作；
4. 和平處理南海爭端；
5. 維護南海生態環境。

《南海政策綱領》並設計由各部會執行下列工作：調查、登錄各島礁；保護漁業與航行；安全發展航運；建立衛星通訊設施與航行援助；興建機場及碼頭設施；改善醫療設備；設置環境資料庫；實行環保措施；收集可用資源之資訊；擬定發展計劃；研究有關南海政治及法律問題。

其中，南沙太平島建跑道、機場的提議一直未能付諸實踐。1995年6月，因為該年2月發生美濟礁區域緊張衝突情勢，經檢討「保七南巡事件」，⁷決議強化南海小組功能，因此，行政院核定《南海突發事件緊急處理小組作業要點》。次年4月，台灣行政院進一步核定修正《南海問題討論會議結論分辦表》。

1990年代初期，李登輝總統曾提議，亞太國家共同參與亞洲集體安全體系；建議包括：成立集體安全基金、進行區域武力裁減及共同開發天然資源，以避免領土爭議所引發的軍事衝突。李登輝在提出共同開發南海天然資源建議後，於1994年11月主張「由各相關國家共同出資組成一個公司型態的組織」；1995年3月，又主張「邀請有關國家共同集資，籌設國際開發公司，暫時擱置主權爭議，共同開發當地資源，而所得盈餘提供各國作為基礎建設基金」。1995年8月，李登輝特別提議集資100億美金成立跨國南海開發公司，所得盈餘提供東協各國從事基礎建設之用。

7. 「保七南巡事件」是指台灣警政署保安員警第七總隊的三艘巡護艦，原計畫於1995年3月31日從台灣高雄港出發，前往南沙群島太平島執行「護漁」任務，並藉此「宣示南海主權」，卻在出港三小時後接到命令被迫折返事件。由於此前曾發生菲律賓抓扣中國漁民，以及台灣的巡護艦隊炮擊逼近的越南艦隻事件，「保七事件」予國際社會印象，認為台灣屈服於菲律賓和越南的壓力。

李登輝在1999年提出「兩國論」之後，⁸決定將駐守在南沙太平島的海軍陸戰隊換成海岸巡防部隊，之後再換成海岸巡防署。該項決定為軍事上的「信心建立措施」(Confidence-Building Measure, CBM)，但其他東協國家並未採取類似的相對做法，也引起中國大陸猜疑台灣是否要放棄東、南沙。台灣內政部長余政憲於2003年8月16日訪問太平島時，順道登上距太平島2海里的中洲礁(Zhongzhou Reef，亦作Ban Than Reef)，學者邱文彥建議以生態保育觀點，在該處建觀鳥亭。其後，海巡署在高雄備妥組裝式之木造小亭，於該處進行建議的搭建工程。中洲礁距離越南佔領之敦謙沙洲(Sand Cay)為7海里，2004年7月，越南政府抗議台灣在南沙群島的中洲礁上進行建築工程，表示「嚴重侵犯越南領土主權」。

爭端第三階段：2002年11月至2008年7月

2002年11月中國大陸與東協簽署《南海各方行為宣言》之後，一直至2008年7月，可視為南海島嶼主權與海域管轄權爭端發展過程中的第三階段。2002年11月4至5日第八屆東協高峰會議(ASEAN Summit)與第六屆「東協加三」會議在柬埔寨金邊召開，期間中國大陸與東協簽署一份規範南海周邊國家行為之《南海各方行為宣言》。此宣言規定：

1. 相關各地承諾在爭議地區加強尋求一個全面、永久的解決方案。在不影響主權或管轄權宣稱之下，各國承諾以

8. 1999年7月9日，李登輝接受《德國之聲》專訪時提出，即1991年修憲後，中華民國政府已將國家領土範圍限定於台、澎、金、馬，正副總統與國會議員也僅由台灣選出，並也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合法性。台灣和中國大陸的關係早就已經是「國家與國家」，或「至少是特殊的國與國的關係」，而非「一合法政府、一叛亂團體」，或「一中央政府、一地方政府」的內部關係。

合作、理解的精神，建立信任、信心，包括：各相關國的國防、軍事官員舉行對話及意見交流；對影響到爭議地區的重大政策及措施，自願性通知他國；對其他各國國民在爭議地區危險受難予以公平、人道待遇。

2. 在不影響主權或管轄權之下，相關各國在爭議地區可採取下列行動：海洋環境保護、海洋科學研究、航行、通訊安全、搜索救難、打擊跨國犯罪，包括：毒品、走私、海盜、武裝海上搶劫、非法武器運送。上述雙邊、多邊合作的方式，應在實踐之前經由聲索國同意。

《南海各方行為宣言》之簽署被視為處理南海爭議的一個重要信心建立措施，不但有助降低南海區域的緊張情勢，減少南海島嶼聲索國彼此間發生武裝衝突的可能，更有助維持亞太地區和平與穩定。此外，《南海各方行為宣言》之簽署，顯示中國大陸願意在處理南海問題上，由之前的片面強勢作為，轉為採取多邊協商、妥協，並實行以資源共同開發為主的南海政策。中國大陸與東協會員國在《南海各方行為宣言》的前言中表示有必要去推動促進友好和平的環境。對南海相關國家而言，未來的和平與穩定對亞太地區的經濟增長與繁榮十分重要。有關南海航行安全方面，飛機的飛越自由與船舶的航行自由應被尊重。領土與主權的爭議應以和平的方式解決。中國大陸與東協會員國應採取信心建立措施，其中包括國防部長與軍事官員的交流。另外強調給予漁民人道的待遇、軍事演習的通報、合作活動的進行等。

2005年3月，中、菲、越三國的國家石油公司在馬尼拉簽署了《在南中國海協議區三方聯合海洋地震工作協議》(A Tripartite Agreement for Joint Marine Seismic Undertaking (JMSU) in the Agreement Areas in the South China Sea by and among China National Offshore Oil Corporation, Vietnam Oil and Gas Corporation,

and Philippine National Oil Company)，由三國的國家石油公司在南海南沙群島可能無重疊海域（約 142,886 平方公里）進行為期三年的調查工作，所須 1,500 萬美元由三方平均分攤。⁹ 中、菲、越表達了聯合考察南海協定區內石油資源儲量的意願，宣稱不損害各國政府在南海問題上的基本立場。事實上，早於 2004 年 9 月 1 日，中菲石油公司已簽署類似的《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與菲律賓國家石油公司在南中國海部分海域聯合海洋地震工作協議》（*An Agreement for Joint Marine Seismic Undertaking (JMSU) in Certain Areas in the South China Sea by and between China National Offshore Oil Corporation and Philippine National Oil Company*）。¹⁰ 此聯合勘探南海石油的做法是繼簽署《南海各方行為宣言》之後，中國大陸與有關國家為解決南海爭議邁出的關鍵一步，也為解決海上爭議樹立了新的模式。然而，台灣完全被排除在外，不僅無法參與其中，甚至連勘探的地點也無從得知。

2006 年至 2008 年期間，中國大陸與東協研商有關《南海各方行為宣言》施行細則及擬訂《南海各方行為準則》的工作也沒有邀請台灣或將會議討論情況知會台灣。因應南海新局勢之發展，反制被排除在南海安全對話過程，台灣在南海政策上開始有部分的轉變。2005 年底，台灣國防部副部長霍守業證實，政府決定在太平島興建飛機跑道。2006 年 1 月初，台灣外交部針對越南之抗議，重申興建太平島跑道並無政治或軍事意圖；

9. A Tripartite Agreement for Joint Marine Seismic Undertaking (JMSU) in the Agreement Areas in the South China Sea by and among China National Offshore Oil Corporation, Vietnam Oil and Gas Corporation, and Philippine National Oil Company

10. An Agreement for Joint Marine Seismic Undertaking (JMSU) in Certain Areas in the South China Sea by and between China National Offshore Oil Corporation and Philippine National Oil Company, 1 September, 2004. http://www.spratlys.org/documents/agreement_bilateral_marine_seismic_undertaking.pdf.

但因台灣內部生態學界與環保團體的強力反彈抗議，立法院作出飛機跑道興建經費不得動支的決議，使太平島興建飛機跑道工程被迫停止。但到了2007年8月，台灣政府宣佈動用2007年度預備金，趕在該年底前完成太平島跑道興建工程。9月，太平島跑道工程復工。11月上旬，台灣國防部長李天羽視察即將完成的跑道工程，並表示：

南沙周邊的國家都已經積極在南海海域所佔島嶼上興建機場跑道，我國如果現在不做，將來一定會後悔。

2007年2月，台灣在太平島進行實彈軍事演習。同年11月，越南發表聲明，指台灣於太平島興建機場跑道，「已嚴重侵犯越南主權，並引發緊張情勢」。

2007年11月，中國大陸決定將包括南沙群島、中沙與西沙群島在內的260萬平方公里海上之島礁，合併成立縣級的三沙市，並歸屬海南省。12月9日，越南200多名市民於在河內的中國大使館前抗議示威。16日，不僅在河內的中國大使館前，甚至在胡志明市中國總領事館前也有示威，最終迫使中國大陸停止合併計劃。

2008年1月21日，台灣空軍C-130運輸機首度秘密試航，成功降落太平島，並於同日返回台灣。儘管台灣內部出現各種不同的聲音或批評，台灣總統陳水扁仍於同年2月2日搭乘編號1318的空軍C-130運輸機抵達太平島，主持機場落成、啟動剪綵典禮、慰問島上駐守官兵、發表「南沙倡議」，並勾畫出未來台灣南海政策的發展藍圖。陳水扁在致詞中也特別指出，台灣被排除在有關南海問題對話安全機制的「不公情況」。由於無法簽署和參加《南海各方行為宣言》、《在南中國海協議區的聯合海洋地震工作協議》，以及區域內各種安全合作對話機制，台

灣的南海權益遭受嚴重侵害。最後，陳水扁就南海問題未來之處理提出「以環境保護取代主權爭議，以生態存續代替資源掠奪。」

爭端第四階段：2008年後半期

2008年後半期，南海島嶼主權與海洋權益爭端進入了一個嶄新的階段。2001年5月，第11屆《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締約國大會（Meeting of State Parties）召開期間，就此《公約》的附件二第四條所訂，向聯合國「大陸礁層界限委員會」（Commission on the Limits of the Continental Shelf, CLCS）提交資料的十年期間起算日期的決定，規定在1999年5月之前批准《公約》各締約國，如果要提出劃定外大陸礁層範圍的申請，必須在2009年5月13日前提交相關資料。¹¹ 依此，東亞相關國家在截止日前向「大陸礁層界限委員會」提出劃界申請案。菲律賓總統於2009年3月簽署《菲律賓領海基線法案》（*Philippines Archipelagic Baseline Bill*），成為該國《共和國法第9522號》，¹²把部分南沙群島（菲律賓稱為卡拉揚島群，Kalayaan Islands）及黃岩島劃入菲國領土。

2009年4月8日，菲律賓向「大陸礁層界限委員會」提出沿太平洋海岸的「賓漢隆起」（Benham Rise）地區外大陸礁層範圍

11.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Meeting of State Parties, Eleventh Meeting, New York, 14–18 May, 2001, Decision regarding the date of commencement of the ten-year period for making submission to the Commission on the Limits of the Continental Shelf set out in article 4 of Annex II to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SPLS/72, 29 May, 2001.

12. *Republic Act No. 9522*, 10 March, 2009, An Act to Amend Certain Provisions of Republic Act No. 3046, as Amended by Republic Act No. 5446, to Define the Archipelagic Baseline of the Philippines and Other Purposes. http://www.lawphil.net/statutes/repacts/ra2009/ra_9522_2009.html.

申請。¹³ 馬來西亞及越南於 2009 年 5 月共同及單獨就南海海域向「大陸礁層界限委員會」提交大陸礁層外部界限申請。¹⁴ 中國大陸、韓國、汶萊以及台灣雖然沒有在期限內提出大陸礁層外部界限申請，但亦於期限前提出「初步資訊」(Preliminary Information)¹⁵ 以維護各自的大陸礁層權益，並藉此延後提出大陸礁層外部界限之時間表。

2009 年 3 月，中國大陸為反制菲國國內立法作為，派遣「漁政船 311 號」至南海巡護，並宣佈日後每年將定期派遣漁政巡護船至南海。¹⁶ 此外，2009 年 5 月 7 日中國大陸對於馬來西亞、越南向聯合國大陸礁層界限委員會提交之延伸大陸礁層外部界限劃界案，以第三國意見形式向國際社會提出南海九段線 (Nine Dash Line, NDL ; U 型線) 之主張。¹⁷ 越南立即作出強烈抗議，並召開有關南海之國際會議，駁斥中國大陸主張，強調越南擁有南海諸島主權，和相關海域及其海床和底土之主權權利和管轄權。美國參院外交委員會也在同年 7 月召開公聽會，與會官員和學者指出南海緊張局勢有升溫與衝突可

13. 菲律賓之申請案，見 A Partial Submission of Data and Information on Outer Limits of Continental Shelf of the Republic of Philippines Pursuant to Article 76 (8) of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Sea. http://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phl22_09/phl_esummary.pdf.

14. 馬來西亞與越南之聯合申請提案，見 http://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mysvnm33_09/mys_vnm2009executivesummary.pdf；越南之單獨提案見：http://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vnm37_09/vnm2009n_executivesummary.pdf.

15. 第十八次《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締約國大會所做有關提交初步資料的決定，見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Meeting of State Parties, Eighteen Meeting, New York, 13–20 June, 2008, SPLOS/183, 24 June, 2008.

16. “China Sends Fishery Patrol to South China Sea after Skirmish,” *Bernama, The Malaysian National News Agency*, 12 March, 2009, LexisNexis.

17.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Letter to Secretary-General of the United Nations, Doc. CML/17/2009, New York, 7 May, 2009; and Letter to Secretary-General of the United Nations, Doc. CML/18/2009, New York, 7 May, 2009. Commission on the Limits of the Continental Shelf.

能。¹⁸ 2009年12月底，中國國務院宣佈計劃推進開發西沙旅遊。¹⁹ 2010年初，越南表示將在南沙建設更多的漁業基地，同時向俄羅斯購買潛水艇與軍艦，積極強化軍備。²⁰ 此外，越南也開始召開國際南海會議，尋求東協會員國與其他國際社會的支持，以對抗中國大陸在南海的作為。由於越南於2010年擔任東協會員國輪值主席，因此也積極拉攏他國，試圖透過《南海各方行為準則》，以牽制中國大陸。

2008年8月，台灣外交部針對馬來西亞副首相納吉（Datuk Seri Najib Tun Razak）率領媒體記者赴南沙群島彈丸礁（Swallow Island，馬來西亞稱之為拉央拉央島，Pulau Layang-Layang）宣示馬國對該島擁有主權一事發表聲明：

1. 南沙群島包括拉央拉央島（又稱彈丸礁或燕子島）一向屬於中華民國水域，不論就歷史、地理或國際法而言，南沙群島、西沙群島、中沙群島、東沙群島及附近水域屬中華民國固有領土及水域；
2. 我國政府呼籲相鄰南海各島礁之國家，依據聯合國憲章、《聯合國海洋法公約》及《南海各方行為宣言》揭櫫之原則與精神，擱置主權爭議，共同開發資源。我國政府願透過協商對話，和平解決南海爭端；
3. 我國政府提出「南沙倡議」，主張南海的未來應以環境保護取代主權爭議，以生態持續代替資源掠奪：南海各

18. 見Maritime Issues and Sovereignty Issues in East Asia, Hearing before the Subcommittee on East Asia and Pacific Affairs, Senate Foreign Relations Committee, United States Senate, 111th Congress, 1st Session, 15 July, 2009. <https://www.gpo.gov/fdsys/pkg/CHRG-111shrg53022/html/CHRG-111shrg53022.htm>.

19. “Vietnam Demands China End Tourism on Hoang Sa Islands,” *Thai Press Reports*, 6 January, 2010, LexisNexis.

20. Nga Pham, “Vietnam Buy Russian Submarines,” *BBC News*, 16 December, 2009.

圖1.1 南海諸島(部分)各方實際控制圖

